

經濟部所屬(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〇、近 2 年遭反傾銷調查及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上升趨勢，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俾降低對出口之衝擊

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貿易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2,417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之各項行政工作。經查：

(一)近年我國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

觀察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詳表 1)及課徵反傾銷稅(詳表 2)情形，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說明如下：

1. 據國際貿易署提供資料，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111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 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7 件調查中；而遭他國調查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於 112 年降至 2 件後逐年上升，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甚至高達 11 件，遭課稅產業包括鋼鐵製品、塑膠製品、化學品等，不利產業出口競爭力。
2. 再比較同期間我國與中國大陸併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情形，111 及 112 年度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全數皆為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調查或課稅；另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有 11 及 5 件係我國與中國大陸同時或先後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占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比重均逾六成，顯示我國近年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與中國大陸有高度關連性；且我國同時或先後與中國大陸遭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案件占全部案件數比重

亦偏高，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占比均逾八成，我國恐成為他國制裁中國大陸傾銷之連帶對象¹。

表 1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遭調查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調查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調查	
	反傾銷	反規避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111	2	1	1	塑膠地磚	1	拉鍊及其零件
112	8	1	6	異戊四醇、聚氯乙稀糊樹酯、尼龍薄膜、鍍錫/鍍鉻產品、紙購物袋、鋁型材	3	床墊、無螺栓鋼架、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
113	16	0	10	環氧樹脂、懸浮聚氯乙稀樹脂、乙腈、液態環氧樹脂、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管、苯乙稀聚合物其他項、塑膠射出成型機、熱軋鋼鐵扁軋製品	1	圓形焊縫不銹鋼管
114 (1-8月)	7	0	5	乙二胺、第三丁基苯酚、特定碳鋼絲與合金鋼絲、鎳系不鏽鋼冷軋鋼捲鋼板、雙向拉伸聚醯胺薄膜	0	無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他國判決課徵反傾銷稅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當年度遭判決課稅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課稅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課稅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111	4	2	電風扇金屬防護網罩、噴霧治療器	2	聚酯棉、冷軋鋼捲片
112	2	1	塑膠地磚	1	拉鍊及其零件(反規避)
113	6	2	異戊四醇、紙購物袋	3	無螺栓鋼架、床墊、冷軋不鏽鋼扁軋製品(反規避)
114 (1-8月)	11	8	聚氯乙稀糊樹酯、乙腈、不銹鋼圓橫斷面焊接管、環氧樹脂、	1	圓形焊縫不銹鋼管

¹國際貿易署 10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略以，另為避免我業者被他國對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案件波及，國際貿易署於獲知各國對中國大陸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即函知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妥為注意，切勿涉入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反傾銷措施之行為，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規避行為遭致他國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

年度	當年度遭判決課稅案件數	同時與中國大陸遭課稅		繼中國大陸之後遭課稅	
		案件數	產業別	案件數	產業別
			石油樹脂、塑膠射出成型機、尼龍薄膜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二)我國產業遭反傾銷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以維我國業者出口利益

近年我國遭反傾銷/反規避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詳表 3)，111 年完成 3 件調查中，全數被課稅；112 年完成 9 件調查中，7 件被課稅(比率 77.78%)，113 年完成 9 件調查中，全數被課稅。詢據國際貿易署說明，對於我國廠商遭他國反傾銷調查等案件，已透過全國工業總會舉辦多場反傾銷研討會，提供國內業者面臨反傾銷問題時之專業與及時諮詢及輔導，亦訂有補助辦法，對我國受調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費用提供部分補助²。惟近年貿易壁壘事件頻起，中國大陸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之一，我國亦常受波及，為避免我國產業屢陷於被反傾銷調查及反傾銷措施中，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協助廠商控管相關風險，俾降低對產業衝擊。

表 3 111 年度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國遭反傾銷調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遭調查總件數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調查情形			
		調查中件數	遭課稅件數	終止調查件數	撤回件數
111	3	0	3	0	0
112	9	0	7	2	0
113	16	7	9	0	0
114 (1-8 月)	7	7	0	0	0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署提供。

綜上，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工作計畫項

²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規定，針對我國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費用提供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40%，倘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 1 家時，補助金額上限為 400 萬元；倘應訴廠商超過 1 家時，其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

下編列「貿易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2,417 萬 2 千元，辦理管理輸出入貿易之各項行政工作，惟近年我國產業受他國之反傾銷/反規避調查案件呈增加趨勢，且調查後多被課徵反傾銷稅，不利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允宜持續協助產業妥為因應，以維我國業者出口利益。